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在上海市九江路700号南新雅大酒店5楼B厅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

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起在上海市九江路 700 號南新雅大酒店 5 樓 B 廳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主持。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與會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為：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網絡投票時間與通知內容一致。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在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登了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審議的議案與股東大會通知一致。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 1、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根據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提交的股東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的授權委託書和個人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的審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資料顯示，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以及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 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9,099,527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25.6077 %。

### 2、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員

出席會議人員除上述股東及股東代表外，還有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的律師也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出席人員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十五日